

美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形象及造型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用色彩學於形象及造型設計
編號	10538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美髮相關工作場所。此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判斷及分析能力，能夠運用色彩學於形象及造型設計，為顧客設計具色彩視覺美感的髮型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色彩學和顏色理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白顏色概念 ● 認識基本的顏色學，包括：顏料色及光色彩 ● 認識顏色的屬性，包括：色相、彩度、明暗度及其構成的原理 ● 瞭解色彩的應用技巧，例如： ● 明暗對比、顏色對比 ● 互補色設計 ● 瞭解顏色配搭和對比技巧 ● 明白色彩對心理的影響 ● 瞭解形象塑造要素，例如：顧客的生活風格、個性、喜好、職業和背景等 <p>2. 運用色彩於形象及造型設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色彩學理論，根據顧客的需要及其整體容貌膚色(包括臉部及頭髮)，正確運用色彩搭配及漸變技巧，為顧客進行造型設計 ● 檢視形象及造型設計整體效果的一致性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運用色彩配搭技巧，突出顧客的個人形象，令顧客滿意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(i) 能夠掌握色彩學和顏色理論，並分析顧客容貌的膚色及個人特質；及 ● (ii) 能夠為顧客進行形象及造型設計時，能運用色彩配搭及對比等技巧，為顧客設計配合其形象、富視覺美感的髮型。
備註	